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12樓

承辦人：吳明倉

電話：2366-8086

傳真：2365-7861

電子信箱：mingkevin@tpex.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0804005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向本中心辦理相關資訊申報作業如說明，業經本中心108年9月17日證櫃債字第10804005441號公告對外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25條第2項及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槓桿交易商應依本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作業，申報格式請參閱本中心網站，路徑如下：本中心首頁 > 衍生商品 >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專區 > 文件下載。
- 三、槓桿交易商另應於本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TR）系統項下之「其他資訊申報」子系統申報下列資訊：
 - （一）保證金或差價契約交易申報(CFD)。
 - （二）保證金或差價契約流通餘額申報(CFDO)。
 - （三）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EOT)。
 - （四）結構型商品交易申報(SNT)。
 - （五）10人以上之結構型商品最新參考市值申報(SNP)。
 - （六）10人以上之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上傳(SNX)。
 - （七）衍生性商品流通餘額申報(COA)。
- 四、前揭申報格式請參閱本中心網站，路徑如下：本中心首頁 > 證券商專區 > 電腦作業 > 衍生性商品資訊系統。
- 五、本中心105年1月15日證櫃債字第10504000151號公告及證櫃債字第10504000152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